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发规字〔2016〕61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全面提高学院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旨在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不断更新办学理念、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升学院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工作规定，贯彻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始终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为最高准则，警惕和防止外来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由发展规划处负责指导、协调和归口管理。各相关单位、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外事工作，并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主要包括：聘请外籍专家教师、引进国外先进课程、组织中外学生交流学习、建立中外合作学校、推广对外汉语教学、接受外国学校或教育机构来访、开展国际教育宣传等。其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研究有关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领域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实施意见、实施办法。发展规划处为学校对国（境）外宣传、联络的窗口。学校对国（境）外的交往活动应由发展规划处组织或有发展规划处参与。

第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单位积极与境外开展科研项目、教学、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但须通报发展规划处，由发展规划处报学校领导，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各单位接待境外团体或个人来访，包括进行合作科研、学术交流、专题讲座、参观访问等，应事先向发展规划处递

交书面报告,由发展规划处办理相关手续;事后应及时将来访取得的合作与交流成果以书面总结形式,提交发展规划处。

第八条 学校聘请外籍专家做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学术顾问等荣誉学衔或职衔时,应通告发展规划处,并由申请部门与发展规划处联合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办公室负责外籍专家或教师的出入境、居留等有关手续的办理、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外国基金会、慈善机构、学术团体、企业或个人要向学校资助或捐赠的,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联系和接洽,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后获得的外国人士或机构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助、捐赠、奖励,由发展规划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处是学校出国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出国留学、培训、考察,以及对各类因私出国的人员按照政策管理并提供必要服务。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处是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国际间校级合作办学项目以及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7月4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